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关于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我校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艺术与传媒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关于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简称“学院推免细则”），以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

一、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支撑教育强国战略，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促进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坚持科学遴选、严格审核，突出考查学生一贯的学业表现，建立科学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强化学术能力、学术兴趣，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4.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推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公示公开工作，

全力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推免名额

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本科生推免名额为基本名额和激励名额两大类。基本名额根据学院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支教、退伍学生名额直接下达至指定学生；激励名额根据内容结合专业实际，由学院分配。

三、推选要求

1、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平均绩点在 3.5（含）以上，且绩点排名必须在专业前 75%以内。（退伍学生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规定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必

修课的所有课程，并无不及格的成绩。外语水平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以上级别考试。如为其他语种，需有与英语相当的相应等级证书。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3.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内容。对于公示中有异议事项，由校级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议。

（1）推免生学术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校内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竞赛获奖一般应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四、评定方法

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4 项构成。

1. 学习成绩：满分85分。

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指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平均绩点成绩 A，占比 70%，学生的成绩取如实记载。第二部分为专业确定的专业主干课程的平均绩点成绩 B，由本科生院提供，占比 30%。

学习成绩按照本科成绩计算方法折算成百分制后计算，即学习成绩=0.85 × (A×0.7+B×0.3)。

2. 社会服务：满分 5 分。

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个类别，该项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5 分。由校团委、校就业指导中心给予建议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后给出具体分值。社会服务参考附件 1《2026 年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3. 科研成果：满分5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与专业相关的学科领域期刊、国际会议、国内会议公开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经鉴定后评分。具体参考附件2：“关于公布《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推免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4. 竞赛获奖：满分5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经鉴定审核后评分。具体参考附件2：“关于公布《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推免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附件3:

“关于公布《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科竞赛各专业认定参考目录》的通知”。

五、推免工作程序

1、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制定并公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

2、由院学工办负责推免学生的思想考核，由教务科统计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由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内容，最终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招生领导工作小组）核定学生的推免资格。

3、公示拟获得推免生资格名单，听取意见。

4、学院复审拟获得推免生资格名单，提交本科生院。

六、监督管理

1. 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本学院的推荐免试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透明度。

2.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2）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3）受到校纪处分者。

(4)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3.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4.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生资格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资格的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由学院上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5. 已在联系出国或已有明确就业去向者，原则上不再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申请推免资格，须签署相关承诺书；若放弃已获得的推免资格，取消该生评优推优资格，后果自负。由于外出交流导致推免资格受到影响，由学生本人承担。

6. 对推免工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七、附则

1. 特殊问题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2. 本细则中如有未尽事项，以学校文件为准。

3.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2026年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2：关于公布《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推免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3：关于公布《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科竞赛各专业认定参考目录》的通知

艺术与传媒学院

2026年9月